

#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财社〔2022〕23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1〕142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

目。

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各地各单位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年常住人口数 (万人)	金 额		
		中 央	省	小 计
清江浦区	58.01	1613	581	2194
淮安区	79.7	2216	799	3015
淮阴区	74.86	2081	751	2832
开发区	29.42	818	295	1113
洪泽区	29.074	809	291	1100
工业园区	2.136	60	21	81
生态文旅区	10.08	280	101	381
合 计	283.28	7877	2839	10716

说明：工业园区将 0.574 万人口委托洪泽区管理。

